查詢 Enquiry

CEPA專題網站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 提供不同範疇開放和便利化措施的內容和實施細節，其中「CEPA服務業資料庫」載列在內地不同服務行業開業的程序和要求。

CEPA website (http://www.tid.gov.hk/english/cepa/index.html)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the content and implementation details of various CEPA liberalisation and facilitation measures, including the "Information Database on CEPA Service Sectors" which sets out the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of setting up business in different service industries in the Mainland.

工業貿易署提供多條查詢熱線，處理有關CEPA的疑問：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operates enquiry hotlines to handle various kinds of questions on CEPA:

CEPA的一般查詢
General enquiry on CEPA

電話 Tel： 2398 5667
傳真 Fax： 3525 0988
電郵 Email : cepa@tid.gov.hk

貨物貿易—CEPA原產地規則、申請CEPA原產地證書及工廠登記
Trade in Goods—CEPA ROO, Application for Certificate of Origin and Factory Registration

電話 Tel： 3403 6432
傳真 Fax： 2787 6048
電郵 Email : cepaco@tid.gov.hk

CEPA貨物貿易的一般查詢
General enquiry on Trade in Goods under CEPA

電話 Tel： 2398 5676
傳真 Fax： 2398 9973
電郵 Email : ma_registry@tid.gov.hk

服務貿易—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Trade in Services—Application for HKSS Certificate

電話 Tel： 3403 6428
傳真 Fax： 3547 1348
電郵 Email : hkss@tid.gov.hk

投資—申請《香港投資者證明書》
Investment—Application for HKI Certificate

電話 Tel： 3403 6428
傳真 Fax： 3547 1348
電郵 Email : hki@ti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20年2月
February 2020

10 years+ 同心展關懷 caringorganisation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前言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是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3年簽訂的自由貿易協議。

CEPA是一份開放及不斷發展的自由貿易協議。多年來內地和香港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不斷擴闊CEPA的內容和範疇。

CEPA充分體現內地與香港互惠共贏的經貿合作關係。不單有助香港產品及服務開拓龐大的內地市場，同時促進兩地長遠的經濟發展。

CEPA涵蓋範圍

CEPA涵蓋四大範疇：

(一) 貨物貿易

貨物貿易已全面開放。所有符合CEPA原產地規則的香港產品，均可享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

(二) 服務貿易

內地與香港已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香港從事服務業的企業和個人可以在大部分領域以優惠待遇到內地開拓業務。

(三) 投資

香港投資和投資者可在內地享有投資保護和便利。

(四) 經濟技術合作

雙方同意在多個領域加強經濟技術合作，配合和支持兩地業界發展，並促進「一帶一路」及次區域經貿合作。

如何受惠於CEPA？

香港的生產商： 所有在香港生產又符合CEPA原產地規則的貨物，進口內地可享零關稅優惠。

香港的服務提供者（企業和個人）： 可利用開放及便利化措施，於大部分領域在內地提供服務。

香港的專業人士： 可利用CEPA下關於開放內地專業資格考試、兩地專業資格互認、便利註冊及執業等措施，進軍內地市場。

香港的投資者： 香港投資者到內地投資可享便利措施，其投資可獲更佳保障，包括經特定機制解決投資爭端。

外來投資者： CEPA沒有限制受惠者的資金來源。貨物貿易方面，外來投資者只要在香港設立生產線，而生產的貨物符合CEPA原產地規則，即可以零關稅進口內地。服務貿易方面，外來投資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符合CEPA訂明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可以利用CEPA開放措施到內地開展業務。

香港整體工商界： 內地與香港於多個領域加強貿易投資便利化合作，有助加強兩地的競爭力。「一帶一路」建設經貿領域合作和次區域經貿合作亦為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提供參與國家發展策略的機會。

服務貿易

《服務貿易協議》(2016年6月1日起實施)

在CEPA《服務貿易協議》下，內地對香港服務業作全面或部分開放的部門有153個，佔全部160個服務貿易部門的96%。香港的“法人”和“自然人”服務提供者，只要符合以下的定義，便可在相關服務領域享有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

- 法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是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適當組建或設立的任何法律實體。法人服務提供者應向工業貿易署申請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註一)，然後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以CEPA待遇在內地提供服務。
- 自然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服務提供者如要以自然人身份取得CEPA待遇，則毋須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 (2020年6月1日起實施)

內地與香港於2019年11月21日簽署關於修訂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在不少重要服務領域例如金融、法律、建築及相關工程、檢測認證、電視、電影、旅遊等都增添了開放措施，亦包括多項在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進一步協助港商在內地設立企業和發展業務，允許更多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註冊執業。

內地給予香港的開放措施模式包括：

- 容許獨資經營
- 減少持股限制
- 擴闊業務範圍
- 放寬地域限制
- 認可香港專業資格

(註一) 若要符合《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條件，有關服務提供者應：
- 在香港註冊或登記設立；
- 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三或五年；
- 在香港依法繳納利得稅；
- 在香港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
- 在香港僱用的員工大部分為香港居民。

貨物貿易

零關稅進口內地

所有香港原產貨物，均可享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註一)。

每批輸往內地的貨物如要獲零關稅優惠，必須附有工業貿易署或任何一家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註二)所簽發的CEPA原產地證書。生產商如欲提出CEPA原產地證書申請，必須首先在工業貿易署辦理工廠登記，證明其廠房擁有足夠的能力生產出口貨品。

《貨物貿易協議》(2019年1月1日起實施)

內地與香港於2018年12月14日簽署《貨物貿易協議》(《協議》)，梳理和更新CEPA下關於開放和便利貨物貿易的承諾。主要內容如下：

原產地規則

《協議》優化原產地規則安排。通過引入新的「一般性原產地規則」(「一般規則」)及更新現有「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符合有關規則的港產貨物可以立時以零關稅進口內地。

貿易便利化

新增「海關程序與貿易便利化」、「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及「技術性貿易壁壘」三個專章，訂明雙方在有關範疇便利兩地貿易、簡化海關程序、提高有關措施透明度和加強雙方合作等承諾。

設有「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專章，同意珠三角九市(註三)與香港推行貿易便利化措施，以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內生產要素便捷高效流動。當中包括定期公布貨物整體通關時間，進一步壓縮貨物整體通關時間；以及對原料來自內地的香港加工食品提供通關便利措施等。

(註一) 不包括內地有關法規、規章禁止進口的和履行國際公約而禁止進口的貨物，以及內地在有關國際協議中作出特殊承諾的產品。

(註二) 根據《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324章），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印度商會，以及香港中華總商會。

(註三) 即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及肇慶市。

投資

內地與香港於2017年6月28日簽署《投資協議》，將CEPA的市場准入承諾擴大至非服務業，引入投資保護的義務，確立兩地投資制度的穩定性，以維護投資者信心，推動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

香港投資者

《投資協議》下訂立的香港投資者定義，包括香港的“企業”和“自然人”：

- 企業形式的香港投資者是指根據香港法律組成或組織的實體及其分支機構。企業形式的香港投資者如要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以《投資協議》下的待遇在內地設立企業，應向工業貿易署申請取得《香港投資者證明書》(註一)。
- 自然人形式的香港投資者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投資者如要以自然人身份取得《投資協議》下的待遇，則毋須申請《香港投資者證明書》。

《投資協議》

	投資准入	投資保護及便利
適用範圍	• **非服務業** (包括製造業、礦業和資產投資)	• **服務業和非服務業**
內容	• 除《投資協議》附件2所列的**26項措施**以外，內地承諾給予香港投資和投資者在非服務部門享有**國民待遇**（即享有與內地企業相同待遇，受相同法律法規所規限）。	• **便利投資**的措施，例如簡化投資手續和要求。 • **保護投資**的措施，例如限制投資被徵收、補償損失、投資和收益可轉移至外地等。 • 設立**解決機制**，處理投資者指稱另一方政府違反協議實質性義務而引致其投資受損的爭端。

(註一) 若要符合《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的申請條件，有關企業應：

- ◆ 在香港註冊或登記設立；
- ◆ 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3年以上；
- ◆ 在香港依法繳納利得稅；
- ◆ 在香港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
- ◆ 在香港僱用的員工大部分為香港居民。

經濟技術合作

內地與香港於2017年6月28日簽署《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整理及更新了CEPA及其補充協議內有關經濟技術合作的內容，配合香港和內地的發展趨勢及需要，為雙方以後更緊密合作打好基礎並提供具體方向。《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把「一帶一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泛珠三角區域，以及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經貿合作納入CEPA框架下，為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提供參與國家發展策略的機遇。

合作範疇

雙方同意在22個範疇加強合作，配合和支持兩地業界發展和合作，以及便利和促進兩地貿易和投資。

深化“一帶一路”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	金融合作	旅遊合作
法律和爭議解決合作	會計合作	會展業合作
文化合作	環保合作	創新科技合作
教育合作	電子商務合作	中小企業合作
知識產權合作	商標品牌合作	中醫藥產業合作
深化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	支持香港參與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	深化香港與前海、南沙、橫琴合作
貿易投資促進	質量監督檢驗檢疫	透明度
專業人員資格的相互承認		